附件3

云和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两个专项监督和生态检察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云和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0年6月8日

云和县财政局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余良伟 | 联系电话 | 550005 |
| 地 址 | 云和县新建南路279号 | 邮编 | 3236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1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县财政 | 10 | 市县财政 | 10 |
| 其它 |  | 其它 |  |
| 实际支出（万元） | 10万元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0万元 | 1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10万元 | 10万元 |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  | **预 期** | **实 际**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用，用“检察蓝”守护“山水绿”，为我县加快打造“山水童话”特色的现代化生态休闲旅游名城保驾护航。 | 建立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基地，促进生态修复。 |
| **基本指标** | **具体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 1.目标设定情况 | （1）通过开展“两个专项”监督行动，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 | 50 | 50 |
| （2）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用，用“检察蓝”守护“山水绿”，为我县加快打造“山水童话”特色的现代化生态休闲旅游名城保驾护航。 | 50 | 50 |
| **……** |  |  |
| 2.目标完成程度 | （1）建议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27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2人. | 50 | 50 |
| （2）建立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基地，促进生态修复。 | 50 | 48 |
| **……** |  |  |
| **……** |  |  |  |
|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  |  |
| 1.资金落实情况 | （1）财政预算已落实10万元。 |  |  |
| （2） |  |  |
| **……** |  |  |
| 2.实际支出情况 |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2）广告宣传费 |  |  |
| （3）差旅费等 |  |  |
| **……** |  |  |  |
|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 \* |  |
| **综合得分** | \* |  |
| **评价等次** | \*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余良伟 | 副检察长 | 云和县人民检察院 |  |
| 林飞红 | 检察一部主任 | 云和县人民检察院 |  |
| 周华君 | 检察二部副主任 | 云和县人民检察院 |  |
| 叶云道 | 检察三部主任 | 云和县人民检察院 |  |
| 季丽平 | 后勤主任 | 云和县人民检察院 |  |
| 黄妙娟 | 办公室副主任 | 云和县人民检察院 |  |
| 填报人（签字）： 黄妙娟  2020 年 6月8 日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最高检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检察长会议提出的把生态检察打造成为丽水检察最具特色的品牌要求，为推进我县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切实解决当前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以下简称“两个专项”）。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与公安、林业、国土、水利、环保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环境资源领域两法衔接”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关于环境保护内外联动查办的工作办法（试行）》。通过与环保部门建立环保执法手机中断案件信息监督共享平台，实现在线监督，进一步推动生态领域两法衔接，实现生态检察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2、强化立案监督，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犯罪。为确保有力打击犯罪，我院以开展“两个专项”活动为契机，组织干警分别到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及林业派出所等单位走访调研，进行调查摸底。通过对行政处罚台账、行政执法卷宗等文书进行审查、分析和评估，及时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联系，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对确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建议行政机关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连。通过多方位、多渠道的方式，深挖案件线索，建议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27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2人。

3、在全县设立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基地。对遭受破坏的渔业资源，由非法捕捞的违法犯罪人购买鱼苗增殖放流，修复水域生态功能，对滥伐林木的违法犯罪人，要求其根据破坏程度和相应能力在原地或基地补植树木，督促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解决“人坐刑期满，水域生态环境依旧差”的问题。

4、通过电视、报纸、“两微一端”等多种方式，对保护林木、渔业、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食品药品安全等法律知识进行宣传。同时以案件办理以及“3.15”、清明节、宪法日、环保日等节假日为依托，进企业、进市场、进学校、进乡村开展“保卫绿水青山”、“守护舌尖上的安全”等系列联合执法和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公众的参与意识和法律意识，并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管理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农村群众的生态环保和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淡薄。由于受地区条件、文化程度、经济水平等因素的制约，导致农村民众皮鞭缺乏生态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同时由于未能更多的深入乡村宣传，民众对有关生态保护的政策及法律知识了解较少，仍然存在因不知禁渔期、违背采伐规定的地点、数量、树种，任意采伐而违法犯罪的案件。